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坪县高级中学宿舍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坪县高级中学宿舍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坪县高级中学宿舍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镇坪县城关镇。

3.资金来源：安财教〔2025〕21号。

4.工程内容：县高中宿舍楼275间加装热水管道。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219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十三、其他事项

1. 甲方需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项 目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详细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 大楼 6 楼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柿子 树坪小区
联系电话	0915-8812259	15909170798
邮政编码	725600	725600
开户银行名称	农行镇坪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711101040001071	26711101040007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9270160581195	91610927MA70J04682

